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19-09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其所持公司 279,72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822,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79,720,280 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56.7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771,478,57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9.32%。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79,720,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否	否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76%	7.53%	股东方生产经营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0	279,720,280	56.76%	7.53%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91,758,299	491,758,299	80.77%	13.24%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491,758,299	771,478,579	69.32%	20.77%	0	0	0	0

备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4% 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76%	7.53%	5 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6,000,000	2017-4-26	2020-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7%	13.24%	4.27 亿元
		84,142,400	2017-10-20	2020-4-20				1.61 亿元
		64,725,000	2017-10-24	2020-4-24				1.23 亿元
		64,725,000	2017-10-26	2020-4-26				1.23 亿元
		92,165,899	2018-6-29	2020-8-1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
合计	/	771,478,579	/	/	/	/	20.77%	15.34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

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